

宁波钱庄的制度创新与宁波帮的崛起

郑备军 陈铨亚

提 要：本文认为，近代宁波帮崛起之奥秘在于近代宁波钱庄的制度创新，即过帐制度，一种近似现代开户结算的票据交易制度。过帐制度的创设使原先流通领域的货币从市场中退出来，成为宁波人进军上海市场的初始资本；它是宁波帮形成的一个逻辑起点。而钱庄之庄票功能的拓展，以及钱庄向银行业转型，则使信用进一步扩张，满足了宁波人的经营资金需求；它是宁波帮壮大的一个重要原因。

关键词：宁波帮 钱庄 过帐制度 银行

陈铨亚：男，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宁波 315000）

郑备军：男，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杭州 310027）

中国历史上不乏以地域联系为特征的各式商人集团，如雷贯耳的有晋商、徽商、宁波帮。然而，晋商、徽商已跌入史料之中，令人凭吊罢了；宁波帮则是惟一一脉相传、兴盛繁荣的商团。很多专家学者一直在探究宁波帮长盛不衰的根由，结论大同小异，无非地理优势、时代背景、商业文化、诚信原则、精于商道，不一而足，大抵流于表象，失其精微。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以上诸条根由只是外在要件，其奥秘在于近代宁波钱庄制度创新所输送的金融营养。

一、本土金融：钱庄

钱庄是中国纯本土的金融机构，它不同于银行。银行是从西方引导而入的现代金融机构。学术界普遍认为，虽然在19世纪初的广东就已有英国商人设立的银行公司，并发行银票（一种票据，非货币），但真正意义上导入中国的银行应该是同治四年（1865）设立的汇丰银行上海分行。而钱庄远在明清之际就已经在中国的都会和商业中心扮演它的金融角色。

尽管钱庄长期以来由宁波人执牛耳，但钱庄并不是宁波人首创，况且全国各地都有钱庄。

中国的货币制度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一种制度，以致惟有金融史专家才能厘清其脉络。就货币来讲，同时存在金、银、铜钱与纸币。黄金虽然保有它的价值，但很少履行市场流通职能；银两相对价值量较大，一般民间贸易使用银两不多，在大宗交易、政府税收和政府大额支付中使用银两；铜钱是一种标准货币，正常价值一千文相当于一两银子，价值比较低，是民间交易的主要货币，使用范围最为广泛；纸币的出现改写了货币理论，从宋代起一直被政府作为财政政策工具运用；在元代，纸币是基本流通手段（偶尔发行过铸币，且投放量很小），因纸币过多，元代的通货膨胀非常严重，其程度远远超过近代的法币、金圆券。纸币是铜钱的代表，由于纸币可以无限制创造，通货膨胀不可避免，民间不大信用，然而，政府独占纸币发行权后，利用公权力大肆推行，强迫民众接受，已然成为法定流通货币。

从价值尺度来观察，金银是称量货币。铜钱、纸币是标准货币。金银的价值需要借助一种叫天平的衡器称量，而且还有成色、伪造的问题，需要专家来确认鉴别。后期西方银元（一种标准货币）进入，又存在银元与银两之间的转换问题。还由于不同政府机关采用不同的标准，又衍生出库平（国库收入）、关平（海关征收）、漕平（漕运系统）等银两标准。在这种状态下，不要说经商，就连一般贫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也受影响。比如说政府放弃实物税后，改征现金，政府要按库平标准计征，百姓手中只有铜钱，或者只有银两，但成色不符标准，因此，专司不同货币之间兑换成了一种不可或缺，而且利润丰厚的行业。这是

其一。其二，商人远行经商，携带较多的银子，背负是一问题，安全又是另一问题，这也要仰仗钱庄利用它的联系解决此难题。这两者是催生钱庄业兴起的最初要件。到了后期，钱庄积聚了资本，扎稳了根基，开始慢慢吸收一些存款，从事放贷业务，收取利息，金融功能乃慢慢拓展、完善，以至后来居上，融资业务成为主导，遂有向现代金融变迁。

宁波的钱庄在形式上可分为大小同行与现兑庄之类。前两者以结算开户，借贷授信为主，后者以专司货币兑换零沽业务。大小同行都参加同业公会，同业公会公议有约束力的严格标准，会员必须遵行，并为此建立钱业市场，方便同业交易清算。宁波钱庄大多设在江夏街，同治三年（1864），修订宁波钱业庄规时，即已有大小同行 36 家之数。与宁波钱庄相颉颃的本土金融机构主要是晋商为代表的票号，票号以汇兑见长，总号外在各地设多家分号，相当于现代 BRANCH BANK，分行银行；宁波钱庄是单一体制，不设分号，相当于现代的 UNIT BANK，单元银行。有些家族，可能在宁波江夏街上开 5 家彼此独立核算的钱庄，而不合并成一家，用现代语来说就是所谓增强抗风险能力。

从钱庄的起源，我们可以看到，中西方金融机构虽有区别，但都缘于货币兑换；其发展路径也是因应各自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而选择，最后殊途同归。

二、金融创新：过帐制度

宁波钱庄独领风骚的奥秘是制度创新。国内钱庄业的要诀与真谛，首推过帐制度，一种近似现代开户结算的票据交易制度。要知道，发明过帐制度是在无从借鉴国外银行经营制度的情况下，完全凭借宁波人的智慧，在现实需要的基础上原生创设的。虽然有学者如波斯信义认为宁波的过帐制度是借鉴了 17 世纪日本大阪的大福帐；但国内学者基本上认为过帐制度是宁波人对中国金融的创新。大福帐虽有存折形式，但它只用于江户与大阪之间两地的汇款，而过帐制度则是用于同城清算交换的。

何为过帐制度？据《宁波钱业会馆碑记》：“其法，钱肆凡若干，互通声气，掌银钱出入之成，群商各以计簿出入，出界某肆，入由某肆，就肆中汇记之。明日，诸肆出一纸，互为简稽，即准以行，应输以纳，如亲授受。都一日中所输纳之数为日成，彼此赢绌相通，转而计息焉。次日复如之。”^①此前，商号之间交易（一般为数额较大的批发业务），要么赊帐，要么背负银子现金交割，不借助于钱庄直接进行交易。此后，各商号均在钱庄开立帐户，钱庄发一帐簿给商号，商号之间交易在现金交割，而只需要双方在各自的帐簿上记录应收应付之数，交给钱庄，委托钱庄收取款项。如果双方均在同一钱庄开户，仅需在双方的帐户上，记上一收一付即可，如果涉及两家不同钱庄，就通过大同行的同业组织，在专业票据市场（钱业市场）向付出方钱庄收取。

一般而言，双方钱庄的往来客户均有不同的收付业务，双方只需收付的余额作最后交割。比如甲钱庄应付给乙钱庄 10 万两，同时甲钱庄应收乙钱庄 7 万两，相抵后，甲钱庄便支付 3 万两现金给乙钱庄，而各商号所收付并不短少。同业公会就相当于票据交换所。对现代人来讲，票据交换不过是最平常最普遍的常识。殊不知，正是这一制度创新，不仅奠定宁波钱庄在金融业的地位，更是催生宁波帮崛起的养份。从现存资料来看，过帐制度至少在清同治三年（1864）已经存在。该年宁波的钱庄同业组织重新修订了庄规，对过帐制度作了明确详细的、极具操作性的规定：“英洋虽已行用，所畅通者，宁绍上海而已，故佛洋仍旧通用，然价目不同，应听来人，或英或佛，收付交易，公平作价，毋得拾仰，以冀招徕。”^②推演应在 1856 年—1859 年之间。所谓英洋，即鹰洋，墨西哥银元是也。佛洋，指西班牙银元。另有一种说法，说是由于太平天国运动，云南回民起义，使云南与沿海地区运输阻断，作为铸钱的主要原料，铜产自云南，一时间使宁波等地产生钱荒。为渡过危机，宁波人不得不实行过帐制度，来减少对货币流通的需求。

这一说法在逻辑上是有瑕疵的，因为过帐制度只对 3 两以上的交易进行过帐清算，而且宁波当时的商业交易主要是银元，铜钱并不是商业交易的主体。在零沽业上缺少铜钱，可能受影响，而过帐制度明显的不是为顾及零沽业，而是为方便大商行之

^①张跃、孙善根：《论中国本土商业银行的发轫——宁波钱庄过帐制度研究》，《宁波教育学院学报》2009 年第 3 期。

^②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483 页。

间大宗交易而设。要揭开过帐制度产生的秘密，不能局限停留在货币问题上。如果我们把视野扩大到当时的时代背景，商业机遇，从资本角度审视，就能惊奇地发现：过帐制度发端于宁波其有自来，且对于宁波帮早期的形成其作用竟至如此之大，或者说，它是宁波帮原始资本积累的最初养料。

宁波人虽然也以商业见长，但彼时晋商、徽商之实力远超宁波商团，甚至连广东商人也在宁波商团之上。总体上，宁波人属于资本弱小，势力单薄。经商最重要的是资本资源，面对对外开放的巨大商机，资本筹集是一大难题。宁波人眼光独到，从制度创新入手，运用金融制度的改进，把原来属于流通领域的货币转变职能成为资本工具，弥补和克服资本匮乏的不利条件，支持并刺激了宁波商业的发展，使得“宁波之码头日见兴旺，宁波之富名甲于一省”^①，迅速地大踏步地登上近代中国经济舞台。我们知道，一个地区的货币流通量必须与当地社会经济需求相适应，货币流通量过多，会引发通货膨胀；货币流通量过少，则会产生通货紧缩。可见货币流通量是不能随便减少的，除非有替代货币。过帐制度的要义正在于通过制度设计，创造信用来弥补货币流通量之不足，使原本处于流通领域之货币退出流通领域，成为商业资本，而又不影响本埠正常的商业与社会经济运行。为了更说明问题，我们来做一个假定：假定当时宁波要维持现有社会经济的均衡，需要流通货币 100 万两，如果从中抽取 10 万两，则本地社会经济无法维持，造成通货不足。由于实施过帐制度，工商企业大宗交易通过钱庄开户清算，不再需要现金，流通中现金需求只要 50 万两足够维持原有经济规模，也就是说，因此节省下 50 万两的货币可用作转入资本投资，经钱庄借贷提供给宁波商人作为向上海发展的初始资本。

从时代背景上来看，也可印证过帐制度与商业资本扩张的密切关联。近代宁波基本上以小规模商业经营为主，巨家大室很少，积费千万更是少有，无法适应通商后大规模对外贸易的巨量资金需求。

何况经鸦片战争，宁波被英国人占领掠夺银元 17 万元之多，更是雪上加霜。一条远来货船所载物品价值以几十乃至百万元计数，要运用多少资金？尤其是华洋贸易之初，华商洋商彼此缺乏互信机制，一切交易均赖现洋，据统计，1856 年仅从英国进口商品总值就有 222 万英镑，比 1854 年整整超出一倍 30 两以上，不再需要之多，1864 年全部进出口商品总值在 4621 万海关两，这种规模的贸易量所需要运用的资金量是可想而知的，仅凭个人积累而无金融支持想必无法完成。也就在那时候，进出口贸易主导权完成了从广东人向宁波人之间的转移，过帐制度无疑助了宁波人一臂之力，而且钱庄也随着宁波商人步履活跃在上海市场，从绍兴人手中夺取了对上海钱业的领导权。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由此奠定了宁波帮在近代中国的金融盟主地位。

三、信用的延伸：庄票

如果说过帐制度解决了宁波人的原始资本问题，那么庄票则满足了宁波人的经营资金需求。庄票分为即期、远期，即期者系见票即付，远期者则须至票面载明之时日方能付款。远期票开始有五、十日、二十日之分，后钱业规定“远期至多以十日为限，不得再迟”^②。庄票是一种信用票据工具，相当于现在的银行本票，它由钱庄凭自己的信用签发，约定时期到期无条件支付持票人的书面凭证。有些大商家在贸易中因临时性短绌，也会签发票据给对方，以延期付款，对方依商家的信用决定接受与否，此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有很大局限性。钱庄的信用往往比商号高，所以钱庄的介入使票据市场顿时活跃，促进了商业流通的繁荣。

庄票使用年份已久，也不是宁波钱庄的发明，但宁波人把庄票的功能、流通范围作了扩充和完善。据我们研究，至少在三个方面作了创新，使庄票发挥信用工具功能：一是沿着商路，将庄票使用范围扩张到沿江（长江）主要商业中心；二是促进了票据贴现业务的展开；三是作为国际贸易结算工具被应用于对外结算。

（一）流通地域的延伸

^①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1960 年，第 122 页。

^②傅为群：《上海钱庄与钱庄票（下）》，《中国钱币》2001 年第 1 期。

在宁波钱庄介入以前，庄票的适用范围有限，一般只在本地市场流通，甲商向乙商进货，没有现金，就向钱庄申请授信，开具庄票，延期几天交给乙商，到期，乙商向钱庄而非甲商收帐，钱庄在其中起了中介作用。钱庄都是极讲究信用的，不会随便开具，而且钱庄只在本埠服务，影响很难跨越地域限制，在本地或相近地域庄票有一定市场。但新型的资本主义商业形式把全国纳入到一个统一的市场中，市场超越了地域限制，作为金融工具势必适应市场的需求向各地拓展。洋商进口中国的土产如丝茶、桐油、瓷器等物，均在上海。宁波之外，需采办齐全，交割后洋商才付款。这里就有一个商业周期。

由于庄票覆盖了沿江主要商埠，商人可不必携带现金，而如在本地一样使用庄票结算，供货方也乐于接受，支付问题就这样解决了。我们知道，宁波钱庄基本上是单元银行，它的信用和影响力要克服地理限制而被各地市场所接受，那又是怎么做到的呢？原来宁波人利用清政府金融知识的贫乏与金融管理的粗糙，通过在各主要商业中心，诸如九江、汉口、南京、天津、沙市、宜昌等地开设联号（联系行）而不是利用票号之分号方式来完成，因此我们所讨论的宁波钱庄，不仅仅局限于开设在宁波的钱庄，而是泛指由宁波人所设立采用宁波钱庄之管理方式的钱庄。假如某商人从上海出发去景德镇采办瓷器，携带庄票一张载明 10 天后付款，就可向瓷器商人支付庄票，但瓷器商人可能并不知开票钱庄信用，双方就去设在当地的联号钱庄验证真伪或由当地钱庄转开庄票。

（二）贴现市场的开发

由于宁波钱庄信誉卓著，庄票为商家乐于接受；但庄票毕竟不是现金，若遇资金需求急促，怎么办？！贴现市场应运而生。贴现市场的形成，既是庄票流通的必然结果，又是保证和维持庄票流通的基础条件。比如，瓷器商人可将庄票卖给本地钱庄收取现金，或者卖给九江的钱庄，因为九江有商人

需要向上海进货，九江钱庄以折扣买入，予九江商人携往上海。这样虽远在沙市也不影响交易。俗称“无宁不成市”，实际乃受益于宁波钱庄的金融支持。正如斯波义信指出的那样：宁波帮商人在近、现代的发展，“是依赖于宁波地区商业系统所特有的制度和动力的”^①。

（三）向国际结算领域拓展

早期宁波帮多以外贸起家，但囿于华洋分隔，彼此信任感尚未形成，现金交易是基本手段，钱庄对国际结算爱莫能助；而洋商不接受钱庄的庄票，贸易势必受牵肘。把庄票引入国际结算领域的是余姚人王槐山，此人由于传奇式的经历成为汇丰银行首位买办。其早年在钱庄任职，具有丰富的金融知识与经验，钱业人脉丰厚，竭力说服汇丰银行接受庄票，从此庄票渐渐被外商认知，作为结算工具，广泛引用于国际贸易领域。值得一提的是，字据的签发必须要有一定的流动性头寸作为偿付的准备，今天已是基本准则，而在当时没有严格约束的情况下，有些钱庄难免会为扩张业务而过度签发票据，由此可能造成支付危机，累及钱庄信用，故而有些聪明的经理便创造出另一种金融方式，期票相抵，既躲避可能的信用风险，又能最大限度扩张信用。当感觉到某时到期票据过多，有支付困难时，签发新票据，通过贴现市场，获得现金，备付到期票款，周延时期，纾困危机。

信用创造与扩张，通过各种方式渠道，蔓延于全国各地，无形中将信用所产生的风险由全国同来分担，而其中所现成的现实财富却为宁波商人独享。

四、宁波帮与钱庄

一方面，钱庄为宁波帮崛起提供了足够的养料；另一方面，宁波帮商业势力的壮大促进了钱庄的繁荣，优化了金融环境，拓展了金融资源。宁波帮得益于钱庄业，钱庄本身又是宁波帮的重要内容。

^① [美] 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 年，第 520 页。

诚如美国学者苏珊·蔓恩·琼斯指出：“上海的宁波帮的含义在19世纪60年代时，已经不仅是指一般性的同乡集团，而且也包括了行业性的钱庄业。”^①

区别于广东帮，广东帮娴熟洋务，移师上海后，因缺乏金融支援，被宁波帮后来居上。也不同于徽商，徽商都是积资巨万的累代为商的家族，其最后的辉煌胡雪岩因与洋商进行商战，囤积大量生丝终致倒闭，所经营的阜雪康钱庄，一夕之间沦于破产，累及上海钱庄40家。幸运的是，宁波钱庄竟能无牵累，其所拥有的标志性产业胡庆余堂也为宁波人接管，也算是一种宿命。晋商势力也不可谓不大，其票号影响力一时在宁波钱庄之上，不意其所走路线是权钱勾结，依赖国库为之吞吐吸纳、接济，清王朝之终结等于宣告它的败亡。徽、晋两帮也是善于利用金融利器的，总结其败亡原因恐怕还是他们的意识落后，一是政治统帅经济，以行政资源为经商开路；二是风险意识淡薄，不明白鸡蛋不能放在同一篮子中的道理。他们的金融理念是做大做强，各地遍设分号，但其实际资金调度运用权在总号。从形式上看，规模庞大，实力雄厚，而当总号集中大量资金的时候，客观上要求寻找能够吞吐的市场，即资金要寻找出路。晋商迫不及待地选择清室作为最优秀的放款对象，胡雪岩也是运用各分号所筹设资金，全部押宝于生丝囤积，名为商战，实为投机。

与之相反，宁波钱庄（大多，不是全部）在商言商，与官府沆瀣的少，放贷对象为中小企业，以期分散坏帐风险。另一方面，机构设置上基本排除分号模式，一家钱庄只有一个营业机构，甚至有些家族同时开有五六家钱庄之多，彼此却都是互相独立，并没有像今天所想象的越大抗风险能力越强的概念，这一点正是宁波人经营理念上的独特之处，这样的好处是能把风险区隔开来，不致蔓延，危及家族。宁波人的这一经营理念，也是从当时的经营环境中总结出来的。现代经济学中有一个信用半径的概念，宁波人没有这一概念却已经认识到此现象。因为钱庄大多实行信用放款，客户的信用最为重要，所以它适宜于熟人社会，也就是说，业务人员必须对客户信用状况全盘了解掌握。人的精力、知识、认识能力、判断力均是有限的，在这一半径距之内，它可以很有把握，超越这一半径距，那完全是一个陌生人世界，对风险把握度欠缺。因此，宁波人信奉钱庄并不是越大越好，而是依赖于它的信用半径，这也是宁波帮基本行事准则：不做自己不熟识的事。

前已述及宁波人是如何利用制度的创新，借助钱庄克服资本不足的难题的。事实上，我们考察几个典型的宁波帮家族发现，他们起家的时候基本上都属草根阶层，除自身智慧、勤奋、努力外，也与钱庄的支持分不开。故此，他们都对钱庄留下非常深刻和强烈的印象，当有了相当的资本积累后，纷纷投资钱庄业。像镇海方家、李家，慈溪董家，鄞县秦家大家族，及朱葆三、叶澄衷、虞洽卿、秦润卿、俞佑庭、刘鸿生、孙衡甫诸宁波帮头面人物，或者以钱庄为主业，或者投资于钱庄，其它投资于钱庄的宁波帮人士不胜枚举，几乎或多或少，皆有涉足，就连金廷荪（金牙齿阿三）这种帮会人物也要从中分一杯羹。钱庄在宁波人的精耕细作之下，能独步天下毫不奇怪。

附带衍生出一个问题，借此也作此探讨，为什么宁波同乡会的影响力最大，凝聚力最强，团结性最好？这与钱庄也有莫大关系，因为宁波帮的主要人物都是钱业中人，而金融支持又是维持正常工商业运作的必要条件，钱庄又是活动在自己为中心的一个信用半径内，同乡会是这个半径的极限。为了谋取可能的金融支持，必须进入这一半径圈内活动，那么团结性凝聚力因此增强，游离这一群体之外可能分享不到金融资源。

五、总 结

迄今为止，对宁波钱庄与宁波帮的研究，不是流于史料的钩沉、爬梳，就是止于对现象的排列整熨，或者作些不得要领的叙议。作为一个极其影响力的商业集团的兴盛、茁壮，既是历史事实，又是经济现象。是故，有必要借助于经济学的拐杖进行扫描、解剖，否则，就无法触摸其内核。

制度经济学认为，影响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要素很多，但其中制度是最重要的，它决定其它因素如何发挥作用；制度创新是指对现有制度安排的突破，即在现有制度安排下存在制度非均衡，这种制度秩序使人们无法获得新的净收益，因此便产生

^①章仲礼：《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443页。

对制度的需求，希望通过对原有制度的改革创新来获得更多的收益。在原有制度下，钱庄进行现收现付交易，信用无法创造，而市场中存在一个对资本的极大需求。人们去上海市场进行商业贸易，而本地资本供给不足，也就是说旧制度已不能产生更多的净收益。过帐制度的创设使金融交易进入信用货币阶段，不再沿用原先的现金交易，使原先流通领域的货币从市场中退出来，成为宁波帮进军上海市场的初始资本。新制度的好处和绩效立即显现出来，然后通过票据功能的扩张与拓展，使信用进一步膨胀，极大的满足了商业上的资金需求，达到新的制度的满足。所以说发轫于过帐制度的钱庄制度创新是宁波帮形成的一个逻辑起点。对宁波帮来说虽然遇逢历史机遇，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本，这一机遇可能仅仅是机遇，或者只能抓住其中的一部分，很难设想有其后的辉煌了。

新近有权威研究机构认定，宁波的金融环境和金融资源名列全国之最，实在是 对宁波金融历史与金融文化名至实归的褒扬和肯定。

责任编辑：徐吉军